

项目编号:N5115032022000101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2.0采
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招财智（成都）招投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招财智（成都）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局和体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 2.0 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032022000101
2. 项目名称：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 2.0 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864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拟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 2.0 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宜宾市南溪区古街 B 段 10 号楼 3 楼。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电话：0831-3330026

代理机构：中招财智（成都）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宗申塞纳维 132-501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84945090

2022年12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电话：0831-333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财智（成都）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南溪区古街B段10号楼3楼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84945090
3	采购项目名称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2.0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64000.00元。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64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允许联合体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

		<p>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84945090
18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84945090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u>中招财智（成都）招投标有限公司</u>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84945090</p>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8494509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 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质疑需要递交的材料，格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2. 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南溪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318731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u>南溪区财政局</u>备案。</p>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中的费率标准及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按采购预算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当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照6000元计算收取；由各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25	其他	<p>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26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人员	<p>1. 到场人数：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限制各方交易主体进场人数。原则上同一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 人、监督人员 1 人、业主代表 1 人、各供应商代表 1 人到场，到场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疫物资（如：口罩、手套、酒精等）。</p> <p>注意事项：进入开标现场的各方交易主体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并佩戴口罩。</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南溪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招财智（成都）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

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6.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

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1份。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U 盘）一套包装。如果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

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

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30_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已明确的要求）。

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2)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记录的承诺（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若是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要求，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川教函【2020】266 号）、宜宾市教体局关于印发《宜宾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了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我区将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为此，需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 2.0 采购项目”进行购买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培训人数

完成南溪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整校推进培训任务，参培教师约 3600 人和上述学校（单位）培训期间内新增教师。（最终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2、培训对象

南溪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培训目标

通过专家引领、案例分享、整校推进、研讨交流等形式，提高南溪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观念，围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提供覆盖多技术融合应用模式（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四个维度的三十个应用能力点，促进新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提升。

4、培训内容

包括线上学习和线下应用测评（整校推进、校本研修、考核评测指导等）

4.1 紧紧围绕多媒体教学、混合学习、智慧学习 3 种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 4 个维度 30 项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

4.2 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目标，以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订与落实为主线，开展面向所有学校管理团队的专项培训，提升信息化领导力。

4.3 推动培训指导团队开展应用信息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研组织形式，提高指导学科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评价等的的能力。

4.4 案例收集、成果汇集与展示：开展培训优秀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利用平台征集各校优秀案例，组织专家在线开展案例评选，发布展示最终入选的优秀案例成果。

5、培训要求

5.1 线上研修部分

- (1) 供应商提供培训期间所需要的教学实践环境。
- (2) 供应商须具有比较完善的教师研修平台与课程资源类。

研修平台采用互联网主流技术框架进行整体和底层设计，功能可扩展、接口可开放、数据可共享、应用可管理、安全可保障。平台需按照统一标准，将整校推进的相关数据，教师研修过程性数据、能力测评数据、校本研修数据等全部数据对接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管理系统；需具有扩展定制服务能力。平台并发应用具备相应的保障技术设计，如文件缓存和上下行流量控制技术或策略等。平台并发承载能力应根据区域用户峰值的 110%或更多来计算。课程资源符合国家课程标准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研修内容要求，体现较强的学科引领性、思想性和实用性，无政治性、科学性和思想性错误。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申报或上传平台前须进行防病毒处理。具有合法或明确的知识产权界定。具体为以下要求：

①功能条件:

提供符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需要的支持并且必须具有学校设置测评范畴、上传考核材料、考核评价反馈、教师选学、上传测评材料、互测、专家测评、学时显示、测评结果显示及下载等功能的网络学习与服务平台。

②平台数据对接:

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保证完成和省能力提升工程 2.0 平台的数据对接,并提供承诺函。

③平台服务时间:

需提供至少一年平台服务,供参培学校(单位)常态化学习研修使用。

④资源条件:

线上资源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基本的课程学习资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 有关政策及解读课程;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规范》测评能力体系中的 30 个微能力提供网络培训课程,包括讲座、工具推荐和制作、应用案例、案例剖析等学习资源;提供学校信息化诊断与规划制定所需的课程学习资源;教师信息素养课程;“互联网+教育”等有关课程。

(3) 课程设置

线上学习课程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紧紧依据 30 个能力点考核标准进行设置,且完整覆盖 30 项能力点,课程设置合理,资源形式丰富,内容权威,画质清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版权争议等。

信息技术应用环境	A 多媒体教学环境	B 混合学习环境	C 智慧学习环境
学情分析	A1 技术支持的学情分析	B1 技术支持的测验与练习	
教学设计	A2 数字教育资源获	B2 微课程设计与制	C1 跨学科学习活

	取与评价	作	动设计
	A3 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	B3 探究型学习活动设计	C2 创造真实学习情境
	A4 数字教育资源管理		
学法指导	A5 技术支持的课堂导入	B4 技术支持的发现与解决问题	C3 创新解决问题的方法
	A6 技术支持的课堂讲授	B5 学习小组组织与管理	C4 支持学生创造性学习与表达
	A7 技术支持的总结提升	B6 技术支持的展示交流	C5 基于数据的个别化指导
	A8 技术支持的方法指导	B7 家校交流与指导	
	A9 学生信息道德培养	B8 公平管理技术资源	
	A10 学生信息安全意识培养		
学业评价	A11 评价量规设计与应用	B9 自评与互评活动的组织	C6 应用数据分析模型
	A12 评价数据的伴随性采集	B10 档案袋评价	C7 创建数据分析策模型
	A13 数据可视化呈现与解读		

(5) 负责线上研修项目实施方案研制、学科授课专家团队组建，网络研修课程设置和研修平台搭建，为网络研修学员提供网络研修教学支持与服务。

(6) 根据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培训各角色周工作计划表，规范远程培训实施和管理流程，明确各角色工作职责与任务。

(7) 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员服务团队，团队通过平台对培训情况进行实施监控；定期发布、分析培训数据，对学员学习进行督促；协助专家做好在线学习

支持服务工作；做好培训项目的学员分班、远程培训学员的账号发放、督促注册、专家答疑、线上研讨、学情统计、校本研修线上线下管理、简报制作、评优总结等工作。

（8）负责制定远程培训考核方案，对各培训阶段的学员进行学习情况实时考核，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培训结束后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总结工作，提交培训总结报告。

5.2 线下研修部分

（1）完成所有学员的线下集中研修任务。任务要求以本次培训项目所涉及到的学校培训要求为准。

（2）完成与项目所在学校线下研修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并针对本培训项目组建培训项目组，委派联络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与采购人开展培训实施相关对接工作。

（3）负责培训项目开展线下研修期间指导专家团队的聘请，包括省市级专家团队和本地化专家团队（认可本地团队的工作并适当支付劳动报酬）的聘请，组建区级专家指导团队。区级专家指导团队主要负责培训期间各种线下培训活动指导与考核测评应用指导，并适当参与线上的研修指导活动。

（4）开展全区项目学校信息化领导力提升集中培训和区级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引领性集中培训工作。其中南溪区各项目学校校长或副校长、教导主任（科研主任）、教研组长、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等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集中培训 2 天；南溪区各项目学校学科各学段教研组长、骨干教师组成的信息化指导团队集中培训 2 天。通过培训，指导、确认各校方案并监督实施。

（5）开发相关能力点线下研修指导课程，制定详细的线下研修实施方案，赴南溪区各参培学校（单位）开展能力点课程讲座，进行线下校本应用研修指导，校本应用测评指导等工作，统筹安排好线下研修期间的组织、管理、实施等工作。对南溪区各项目学校实施线下校本研修能力点指导累计不低于 20 场次。完成线下研修的总结工作，及时对收集培训材料（视频、文本）进行整理，撰写线下研修工作简报等工作，并根据宜宾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

升工程 2.0 相关要求，协同组织实施校本应用测评，完成相关成果收集。完成项目终期评估线下研修部分培训总结工作。

(6) 支持学校进行校本研修管理、校本应用考核的相关材料上传和数据收集；支持移动听评课；支持学校团队结果测评认定，各级专家抽检；学时等数据实时显示功能。

6、培训形式

6.1 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线上集中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线下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需调整培训形式，经双方商议确定培训内容和形式）

6.2 采用线上（直播、研讨、互动交流等）、线下（专家讲座、案例分享、方案编制、方案指导、方案测评、展示交流等）、整校推进三种研修形式。

6.3 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以及满意度调查。

7、培训管理要求

7.1 项目管理

(1) 必须有项目负责人 1 人、联系人 1 人；

(2) 线上线下均应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3) 制定学员培训手册（指南）及学员安全及应急预案(含集中培训期间疫情防护措施的要求)。

7.2 教学管理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2) 教学方案的调整比例不超过 20%；

(3) 培训方案必须经过采购方认可，方可实施；

(4) 采用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和数字化学习共享平台，实现班级管理和培训前、培训中和培训后的网络空间研修学习和资源共享等。

7.3 班级管理

行政班主任需参与过相关过培训工作，熟悉培训各类注意事项；具有较强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信息化教学管理应用能力；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具备班级管理、后勤服务等基本能力。需全程跟班。

7.4 学员管理

- (1) 严格考勤管理，学员请假必须经过送培单位同意；
- (2) 学员出勤情况必须统计上报采购人；
- (3) 学员培训结束，学员缺勤达 30%或者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证书。

7.5 区校两级平台管理员要求：

成立区校两级平台管理员团队，根据培训要求由中标人制订区校两级平台管理员职能职责并纳入项目统一管理、指导、考核体系，平台管理员按要求高效开展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7.6、过程评估及成果固化要求

- (1) 接受采购人的评估；
- (2) 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汇编成册的培训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 ①过程性资料收集：文本汇编资料（一式三套）：包括培训实施方案、培训手册（培训指南）、项目总结、学员花名册、集体照片、课程安排表、学员考勤表、授课教师讲义、学员培训成果、满意度调查结果反馈等。
 - ②文本汇编资料、授课教师的课件，须提交电子版等。
 - ③完成案例收集、成果汇集工作。
- (3) 完成培训总结和测评报告相关工作。

8、服务质量要求及保障

8.1 供应商应该具备专职的培训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流程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科学健全；机构应组建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兼结合、结构合理、课程研发的专家团队和管理团队，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教学、信息技术、远程教育等专业背景；负责培训相关人员掌握平台操作，熟悉学习与管理要求，指派专人推进项目工作，与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定期通报项目进度，协调项

目过程中各类资源的整合。

8.2 提供平台服务：供应商负责搭建研修平台，界面友好、方便使用，符合 2.0 基本业务功能和流程要求；开放数据接口，实现各级数据共建共享；平台需按照统一标准，将整校推进的相关数据，教师研修过程性数据、能力测评数据、校本研修数据等全部数据对接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管理系统；确保平台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和信息安全，具有扩展定制服务能力。平台能实现线上学习各项功能，保证系统运行稳定，保证各角色顺利使用平台，解答教师疑难问题和技术畅通，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8.3 线上学习课程和资源：针对性，紧紧依据 30 个能力点考核标准设置课程；选择性，注重必修课程和通识性课程；丰富性，板块完整，内容丰富多元；合理性，有内在逻辑关系；技术性，清晰清楚；示范性、权威性、实用性。

8.4 线下校本研修应用：支持学校进行校本研修管理、校本应用考核的相关材料上传和数据收集；支持移动听评课；支持学校团队结果测评认定，各级专家抽检；学时等数据实时显示功能。

8.5 平台网络安全要求：平台系统需兼容各大主流浏览器内核，支持多用户同时操作，支持系统高并发、高访问量，平台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到位，对于可能出现的硬件损坏、程序错误、黑客攻击及系统访问堵塞突发情况，以及课程资源错误、不当言论、网站内容篡改重大安全事件等，应该有成熟的应对措施。

8.6 供应商具有培养一流人才、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培养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能力。为南溪区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

9、其他重要保障要求

9.1 提供指导服务：提供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家到校点指导不少于 2 次，培训、指导和协助学校完成整校推进任务。为学校提供电话、网络咨询等多种服务指导方式，解答教师疑难问题和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9.2 提供培训专家团队：不低于 8 人。设置专家组组长，组长主持或全程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并获得相应得教学成果奖。专家组应包括高校专家、一线优秀校园长、骨干学科教师、教科研机构专家等。专家团队成员成员需熟悉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能够为整校推进、校本应用、能力测评等提供指导服务。

9.3 提供培训管理团队：不低于 5 人，其中负责人 1 人，联系人 1 人。项目管理团队责任任务明确、管理制度完善，能够充分调动整合优质资源，及时与各校点进行沟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2 实施地点：南溪区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付款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划拨至采购人帐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中期验收达标，即线上启动学习人数达到 3300 人、线下完成管理员和指导员培训各一场，且财政资金划拨至采购人帐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实施终结达标，满意率达到 85%以上，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后，且财政资金划拨至采购人帐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尾款 30%。

3. 验收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培训工作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3.1 验收方法

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3.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

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指南（试行）》；宜宾市教体局《宜宾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等，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并完全满足采购提出的要求。

3.3 验收材料

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汇编成册的培训资料：文本汇编资料（一式三套）：包括培训实施方案、简报（不少于 6 期）、项目总结、数据分析报告、学员花名册、到校指导照片、到校指导安排表、学员考勤表、专家培训资料、学员培训成果、满意度调查结果反馈等。以上资料，还须提交电子版存档。

3.4 验收时间要求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履约验收工作。

3.5 其他要求

（1）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协商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培学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3）通过培训，学员能良好掌握相关理论与实践技能，完成培训考核任务，学员合格率达 95%以上。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项均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修改响应文件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6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7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2（如涉及）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参加投标活动，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人（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 不是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各单位必须按要求加盖单位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13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性响应文件
格式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 1 份。

6、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报价金额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其他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u>增加或减少 10%以内的培训人员，不增减培训费用</u>

注：1. 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初始报价)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未体现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初始报价表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供磋商小组成员参考使用，但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本表中的初始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第 ____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报价合计金额	最终报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报价轮次	
备注	

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3、报价表须密封。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现场填报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如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 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3.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 2.3.1 款规定可以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的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符合本章2.3.1款规定的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 2.3.1 款规定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共同评审	
2	项目实施方案 32%	3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目标定位；②需求分析；③课程内容、④培训方式；⑤考核评价；⑥培训管理；⑦资源建设；⑧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定制、阐述清晰、	技术评审	

			<p>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32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实施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进度计划安排混乱，存在歧义、混乱、内容文字错误等。</p>		
3	<p>保证措施 20%</p>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按时完成服务的保证措施；②成果资料完整交接的保证措施；③后期跟踪服务的保证措施；④人员管理措施；⑤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定制、阐述清晰、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2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实施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进度计划安排混乱，存在歧义、混乱、内容文字错误等。</p>	技术评审	
4	<p>供应商资质 14%</p>	5 分	<p>供应商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得 5 分。不是双一流高校不得分。</p> <p>注：提交教育部官网通知内容截图，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	

		5分	<p>供应商具有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承担资格，得5分。未参与不得分。</p> <p>注：提交教育部官网通知内容截图，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	
		4分	<p>供应商主持过教师能力提升类或教师专业发展类项目。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	
5	<p>专家组组长 7%</p>	7分	<p>专家组组长主持或全程参与省级及以上且主持或全程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并获得相应的教学成果奖，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3.5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对应获奖证书，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	
6	<p>专家组成员 6%</p>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专家团队资质和成员构架进行评审：</p> <p>团队成员中能力提升工程2.0专家：国家级专家每有一人得2分，省级专家每有一人得1分，市级专家每有一人得0.5分。此项最多得6分。未同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专家证明材料：1. 专家资质证明材料：相关部门颁发聘书或通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 专家与供应商合作证明材料：提供合作合同或者专家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审	
7	<p>履约能力 11%</p>	11分	<p>1.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担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类似培训（含线下和线上培训）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共同评审	

			并加盖公章。		
			2. 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得 5 分；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1 分；无备案不得分。 注：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复印件	技术评审	
			3. 移动端通过教育部所属《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审核，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评审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全套项目资料（含电子版）。

2、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应满足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

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并确保上报后满足水利部和四川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核和验收会议，具体审核和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确定，成果需最终被水利部和四川省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